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刘凡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唐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刘凡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故提名并选举唐敏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发出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13,260,42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陈从容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3,26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截至本公告日，唐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新任董事唐敏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唐敏不属于司法执行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因违法行为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相关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唐敏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任命唐敏为董事，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并完善数据挖掘人才梯队建设，有利于公司产品升级以及提高资源整合能力，使公司提供更优质的全渠道技术营销解决方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刘凡辞去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已经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容易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